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与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
药品代理销售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药品代理销售框架协议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为扩大药品销售，委托乙方作为其产品的代理经销商；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经营者，并具有销售甲方产品的经验和能力，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销售货款：

指乙方按甲方代理供货单价（含增值税）购买甲方产品的金额。即：

销售货款=供货单价（含增值税）×购货量

上述销售货款将基于双方于正常交易谈判下所得的公平价格，且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乙方的条件为差。

2、付款天数：

指甲方发票开出日或乙方收货确认日后 45 天内（较早者）支付甲方货款。

甲方发票开出日不得早于乙方收货确认日且不得超过发货的次月 10 号。

若乙方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支付，则按乙方提供电汇凭证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日计算，如无法提供则按甲方收到货款日计算。若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则以甲方收到承兑汇票并审核确认的日期计算。

第二条 委任与接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合同第三条项下产品的代理商，在第四条所规定的区域和渠道内销售有关产品。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

第三条 代理销售的产品

本合同所指乙方代理销售的产品是甲方生产的部分药品，主要指非处方药品及部分处方药

品，代理的甲方产品名录见附件一，如甲方在代理期间推出新产品并同意由乙方代理，则新产品的代理同样适用于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第四条 乙方的代理销售区域和渠道

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药品，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区域的二级及以下的药店（含连锁药店）及医药商业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客户”）等唯一代理商，负责全国区域该类目标客户的代理销售。

第五条 代理销售约定

双方预计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人民币 1.23 亿元和人民币 1.47 亿元。

如协议年度中，交易金额超出上述的约定，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产品结算价格

为了促进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代理销售目标，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将参考现行市场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公平磋商后厘定，且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乙方从其他独立第三方在类似交易量下所获得的同类产品之价格。若乙方无法取得其他独立第三方在类似交易量下所获得的同类产品之价格，则产品结算价格将根据成本加成法由甲乙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若市场价格因政策或其他因素发生较大变动时，甲乙双方可协商价格变动，确保产品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结算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发票开出日或乙方收货确认日后 45 天内（较早者）支付甲方货款。

付款方式：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第八条 销售合同

1. 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在每月执行本协议之条款时，乙方将根据当月实际的需货数量，与甲方签订双方认可的产品购销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并依据《合同书》内之条款，具体实施当月之交易。

2. 鉴于甲方安排发运药品方面有成熟的经验和资源，为加快乙方采购药品的物流速度和质量，降低甲方物流费用，乙方将委托甲方物流部门发运货物，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与其经销商达成销售订单后，将向甲方发出相应之《发货单》。甲方应根据《发货单》上乙方要求的发货日期，准时将货物全部发往乙方指定的地点。

4. 《合同书》签订后，除《合同法》94 条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面更改或解除《合同书》。若一方因情况变化，确实需要变更或解除当月之《合同书》，该方必须在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运输、运费及保险

1. 在本协议第八条第 2 点的前提下：

(1) 公路运输货物到达乙方指定仓库的一切费用，包括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用自有运输工具将货物运抵乙方，甲方只需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乙方仓库所在地，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卸车和搬运。甲方因此而产生之合理运输费用（合理准则参考当时行业之平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书》的基础上，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其指定的目的地仓库的详细地址。乙方收货仓库的任何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不承担因乙方收货仓库地址等情况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送货的延误、丢失等责任。甲方不负责向任何《合同书》规定以外的地点运送货物。

第十条 双方陈述和保证

1. 甲方陈述和保证在整个协议期间：

(1) 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交运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药品质量管理规定，确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货物，甲方都将给予换货，换货数量以甲方实收数量为准。甲方将货物运达乙方指定地点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所致使产品临近或超过药物有效期，甲方将不予以退货或换货。

(2) 对原箱短缺破损，凡符合货物短少责任划分办法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的，甲方负责

补欠。

(3)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政府批准甲方品种降价,甲方将补贴乙方 60 天内进货的现有库存产品(以甲方发货的批号为准)的降价损失,并且甲方补贴乙方降价损失时,乙方不得有大于 60 天的欠款。乙方需要提供盖有公章的库存产品批号、数量证明,并签订降价补货合同书。

2. 乙方陈述和保证在整个协议期间:

(1) 其为一家合法成立和存在的公司,有国家所要求的相关产品经营资质,有权经销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产品。

(2) 其目前并无意与第三方合并或转让其全部或主要资产或控制权予第三方,若出现此等情形,应立即将其变化决定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退货及换货

1、 对于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要求甲方将不予接受。凡属质量问题(不含由于乙方保管不善等乙方己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所提出之换货要求,由甲方承担运费,换货数量以甲方实收数为准。

2、 乙方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保证商品的品质。

3、 乙方如果发生运输货损等情形,于商品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作退换货请求(不包括当场拒收的运输货损)。退换货量如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回款额度的 1%,甲方可酌情协助解决。(退换货所导致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退换货量如超出当年累计回款额度的 1%,甲方有权拒绝予以退换货。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保证其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质量标准。

2、 在乙方提前三个月发布发货滚动计划的前提下,甲方必须确保本协议项下之代理产品的生产和货物供应,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货单后预计在 10 天内不能如期发货,应自预计不能如期发货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甲方必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每月的 23 日前向甲方提报次月起三个月的发货滚动计划,甲方根据乙方提报计划进行排产及发货,甲方确保乙方发货计划上下浮动 20%的货物供应,超出部分甲方不保证货物的及时供应,且乙方需要及时将浮动比例外的临时增补计划报给甲方。

2、乙方必须切实维护甲方企业的声誉和利益,以及甲方商品在市场的品牌地位,不得作违反科学的夸大宣传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条款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规定,否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于违约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书面变更合同。

2、对于甲方的以下行为,乙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致的损失:

(1) 甲方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质量标准。

(2) 在乙方提前三个月发布发货滚动计划的前提下,甲方连续三次未能及时保障本协议项下之产品满足乙方订单之需求。

3、对于乙方的以下行为,甲方可随时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致的损失:

(1) 乙方累计出现二次超过 45 天未能按时支付甲方货款。

(2) 乙方在代理甲方产品销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或法规,并给甲方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时，该方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必须及时电告对方，并在 15 日内出具有关主管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请求延期或部分履约或不履约的申请书。对方在收到该证明和申请书后，根据不可抗力情况的轻重程度，允许其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此协议项下之条款。

第十七条 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责任，取决和受限于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于合理时间内达成：

- 1、 本协议于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得以通过；及
- 2、 关于本协议的其他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必须履行之法定、政府及监管机构责任均已被遵守；及所有必须获取之监管机构、法定及政府同意及/或豁免均已获得。

第十八条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在满足第十七条第 1 点的条件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或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以较晚者为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乙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需遵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规定。鉴于本合同项下交易构成乙方母公司之关联交易，甲方同意配合乙方以公告形式及（如需要）于其母公司财务报表披露本合同项下交易以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 4、 本协议之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海王长健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签署人: _____

乙方签署人: _____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